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2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19,169,900元(数据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类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9,169,9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0.6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时间	到账时间	金额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19,169,90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1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山高环能光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光伏”,曾用名“北京环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催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山高光伏	35,971,900	42.64%	6.50%	2023/04/18	2024/03/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计	35,971,900	42.64%	6.50%	--	--	--	--

###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山高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期限(自质押日起至解除质押日止)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质押利率	质押费率
山高光伏	97,338,000	19.22%	0	0%	0%	0	0%	0%	0%	0%	0%
山高环能光伏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环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9,521	4.23%	0	0%	0%	0	0%	0%	0%	0%	0%
烟台环能光伏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环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381,459	12.0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2,768,980	23.06%	0	0%	0%	0	0%	0%	0%	0%	0%

### 三、备查文件

1、山高光伏《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相关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4-004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马显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马显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需变更为马显红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20

##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9.1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二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8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3%,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7元/股,成交金额为75,177,01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

购股份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限制:

(1) 委托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综合授信额度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竞价交易时段,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银保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

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3,000万元,有效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公保借字第DB240000001706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民生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峡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辉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799.89	932,380.96
负债总额	399,243.58	593,261.91
所有者权益	228,556.31	339,119.05
营业收入	1,924,174.67	1,924,174.67
净利润	138,860.93	149,8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22.70	27,484.14
净利润	-3,446.51	27,484.14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宏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7.48元/股

● 转股的最后日期:自2024年1月21日至2029年7月16日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3.36元/股),存在触发《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范围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当日收盘价的90%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转股价格调整前,公司在转股价格调整之日前的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调整前日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登记日及修正转股日期(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3.36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转股价格修正日或修正转股申请日,公司董事会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对本次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有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1: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nhonggroup.com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董事石向东、曹君君、叶志松及独立董事王永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向东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0亿元的金额上限内进行银行授信为准,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银行授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0亿元的金额上限内进行银行授信为准,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银行授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本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的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至上述授信有效期一致。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802,2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新股39,405,880股,募集资金总额744,749